

T/ 团 体 标 准

T/XXXXXXX—2025

高校艺术教育教师职业能力评价规范

Norms for Professional Ability Evaluation of College Art
Education Teachers

2025-XX-XX 发布

2025-XX-XX 实施

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 发 布

目 次

前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基本原则 1

5 评价内容 2

6 评价方法 5

7 评价程序 6

8 结果应用 8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河南城建学院提出。

本文件由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：河南城建学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毛秋思、孙淼、李晓慧、郭梦垚、张悦扬。

高校艺术教育教师职业能力评价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高校艺术教育教师职业能力评价规范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原则、评价内容、评价方式、评价程序、结果应用。

本文件适用于高校艺术教育教师职业能力评价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高校艺术教育教师

指在高等院校从事艺术教育教学、科研和创作工作的专业人员。

3.2

职业能力

指教师在艺术教育领域中，具备的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科研能力、创作能力及职业道德等方面的综合能力。

3.3

评价

指对教师的职业能力进行系统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和判断。

4 基本原则

4.1 客观公正

评价过程应基于事实和数据，避免主观偏见，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，具体要求应符合下列依据：

- 评价标准应明确、具体，避免模糊或歧义。
- 评价过程应公开透明，评价结果应有据可依。
- 评价小组成员应具备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，避免利益冲突。
- 评价结果应反映教师的实际能力，不受非专业因素干扰。

4.2 科学规范

7.5.4 持续优化

根据评价和改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优化评价体系和方法，确保评价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性。

7.6 评价档案管理

7.6.1.1 档案建立

为每位教师建立职业能力评价档案，记录历次评价结果和改进情况。

7.6.2 档案更新

定期更新评价档案，确保档案内容的完整性和时效性。

7.6.3 档案应用

7.6.3.1 将评价档案作为教师职称评定、岗位聘任、奖励激励的重要依据。

7.6.3.2 为教师的职业发展规划提供数据支持。

8 结果应用

8.1 职业发展

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职业发展的重要参考，用于职称评定、岗位聘任、培训计划等。

8.2 激励机制

根据评价结果，建立激励机制，表彰优秀教师，促进教师职业能力提升。

8.3 改进措施

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制定改进措施，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。
